

栾川县人民政府收文（资金请示类）处理签

来文单位： 县财政局

收文时间： 2026.8.27

编号： 1887

来文题目： 关于对 2026 年栾川县庙子镇上沟村一组道路建设项目
预算的批复

分管领导意见：

呈请财局请示。

于新

2026年8月21日

常务副县长意见：

请按程序办理！

王利平

1/1

年 月 日

主要领导意见：

年 月 日

处理结果：

注：资金请示、审核类文件，由呈报单位负责向县领导汇报、签批、流转（已签批文件，需到秘书科登记备案）。

处理人（签名）

年 月 日

栾川县财政局

工程项目评审批复意见书

栾财投审预〔2026〕238号

关于对 2026 年栾川县庙子镇上沟村一组道路 建设项目预算的批复

栾川县庙子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栾川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》和有关工程造价政策，对你单位报送的 2026 年栾川县庙子镇上沟村一组道路建设项目预算批复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庙子镇上沟村一组位于村主干道北侧山沟入口一带，铺设 20cm 厚 C30 混凝土道路，总长约 800m，均宽 3m，含配套护路堰坝。道路挖填方等内容。

建设单位：栾川县庙子镇人民政府。

资金来源：常态化帮扶资金。

二、评审范围

包括建设单位送审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内容。

三、评审依据

（一）建设项目预算批复文件。

（二）建设单位送报的工程施工图纸、预算书。

（三）依据《公路工程预算定额》JTG/T 3832-2018。

（四）主材价格依据《栾川工程造价管理》2026 年第 3 期，不全者按市场价计入。

四、评审结论

该工程送审造价 89.93 万元，审定造价 80.96 万元，审减 8.97 万元，审减率 9.97%。

五、审减原因

工程量、定额子目套用及材料价格等审减。

六、重要事项说明

（一）关于所提供评审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由建设单位负责。

（二）因盖板涵缺断面图，无法计算工程量，以专业工程暂估价形式列入本次预算，结算时，应提供详细图纸，依实计算。

（三）本批复意见书，建设单位须报送县政府有关领导同意认可后，方可进入下步程序。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

